

# 高雄市特定工廠登記推動員 代訓機構培訓執行計畫

## 壹、目的

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後，鑒於未登記工廠輔導之需求殷切，為協助未登記工廠逐步邁向合法經營之路，爰擬定本計畫，期能透過代訓業者開設課程，讓相關從業人員更瞭解法規及實務運作，成為本市特定工廠登記推動員，協助市民瞭解如何申請納管、撰寫工廠改善計畫、辦理特定工廠登記及土地變更作業事宜等正確資訊。並透過此培訓機制，提升本市推動員數量，加強行政效率，提供市民優質服務。

貳、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參、培訓對象與講習

- 一、培訓對象：消防、會計師、記帳師、代書等或協助未登記工廠申辦及臨登換特定工廠登記之相關從業人員。
- 二、招生計畫：招生地區以高雄市為目標客群。
- 三、報名方式：參訓學員逕向培訓機構報名。
- 四、課程規劃：以 6 小時以上之培訓時數，課程內容為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相關法規，所需之工廠改善實務等相關專業領域，例如：建築、水利、環保、水土保持、消防安全、用地變更等相關課程，由培訓機構自行規劃單元課程及各科別時數。
- 五、結業門檻：參訓學員於修滿培訓課程後，得參與成果測驗，測驗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由培訓機構發給受訓證明或結業證書正本乙張，並於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網路媒體平台揭示公告受訓名單，提供所需業者參考。
- 六、證書核發與換發
  - (一) 推動員證書之核發：參訓學員領得講習受訓證明或結業證明，有效期限為 2 年(證書明顯標示發證日期及到期日期)，逾期失其效力。
  - (二) 推動員證書之換發：推動員得於證書有效期限屆滿前 2 個月，回訓相關課程時數累計 6 小時，填具換證申請書，向培

訓機構申請換發推動員合格證書。

- (三) 推動員之資訊公告：有關推動員之相關資訊（姓名、服務單位、專業領域及聯絡電話等），經當事人同意後，主管機關得置於網站公開宣導，俾利提供有需求之工廠業者。

## 肆、培訓機構之作業規範

### 一、培訓機構之遴選

推動員培訓機構採遴選制，凡有意願之專業機構、學校或團體，具有二年以上之辦學經驗，績效良好者，得提具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評選為培訓機構，主管機關得成立評選小組，就申請資格、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評選構面詳如附件一)，經獲選後允其辦理推動員之課程講習訓練事宜。

### 二、授課講師資格

培訓課程之講師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大專院校講師以上職務，並就講授課程具相關科系教學經驗者。
- (二) 現任或曾任消防、環保、建築、會計師、記帳師、水利、水土保持、用地變更等相關工作，且具三年以上工作年資者。
- (三) 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現任或曾任消防、環保、土地主管機關之相關業務人員或相關專業團體主管職位達三年以上者。
- (四) 其他具有專業實務背景送交主管機關認可者。

### 三、課程教材與教學場地

- (一) 培訓機構應依課程內容編寫教材內容，並由培訓機構自行印製。
- (二) 培訓講習之教學場地須經消防合格檢查及設置消防、避難設備。

### 四、公告開班報名資訊

培訓機構應將講習訓練之課程內容、上課時數、師資背景、報名及收費方式等相關事項，於講習前 30 天報經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備查。

### 五、培訓講習收費標準

依行政管理實際需要明定收費項目及金額。

## 六、培訓課程品質管考

- (一) 結訓學員出席時數需超過 2/3 以上者；如發現委由他人代理上課或簽到（退）情事者，撤銷其參訓資格。
- (二) 成果測驗由各培訓機構自行命題，試題以 25 題選擇題，試題券區分 A、B 試題，測驗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由培訓機構發給受訓證明或結業證明，並於當梯次講習結束後 20 日內造冊，送政府經濟發展局備查。測驗成績未達 60 分之學員，培訓機構得安排補考，但補考以一次為限，由培訓機構通知統一補考時間。
- (三) 結訓合格學員清冊，應註明學員之姓名、服務單位、通訊處、聯絡電話、專業領域、推動員講習合格證明證號及該場次主管機關核備文號等基本資料，併上課簽到（退）紀錄等資料彙整建立電子檔，函送主管機關備查。紙本資料責由培訓機構自行保管至少 3 年。
- (四) 培訓機構應自行製作推動員之受訓證明或結業證書，並揭示經主管機關核備之公文字號。

## 伍、督導及考核

### 一、推動員資格之撤銷：

推動員之參訓報名資料，嚴禁虛偽造假、任由他人冒名頂替等情事，經查有不實情形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於網路平台公告之學員名冊。

### 二、推動員資格之廢止：

推動員如有告知民眾錯誤資訊或法令規定、提供且錯誤資料等違失，致生民眾權益損害或重大爭執者或提送申請件數錯誤率過高者，主管機關得處以書面警告，受書面警告累計達 3 次者，廢止其推動員資格，並撤銷於網路平台公告之學員名冊。

### 三、培訓機構之解任：

培訓機構及其工作人員應本於誠實信用原則，並遵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妥善保護參訓人員之個人資料。如有詐欺、虛偽不實或違法侵權行為，除應自行依法負責外，主管機關並得解除培訓機構之委任。

### 四、主管機關得不定時隨堂抽查，督導確實辦理課程。

附件一

主管機關得成立內部評選小組，就申請資格、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  
針對下列評選項目及評選標準(詳下表)進行評分：

項次	評選項目	評選內容	配分
一	計畫構想完整性	(1)計畫構想完整性。 (2)授課內容、時數規劃。 (3)師資背景。	35
二	專業服務能力	(1)組織架構之完整性。 (2)計畫執行能力可行性。	30
三	過去履約績效	(1)具有二年以上之辦學經驗 (2)承攬相關訓練課程委託工作經驗及實績。	20
四	教學環境及設備	(1)擴音設備、麥克風、投影機、投影螢幕、寫字板、投影筆及其他良好並能供正常使用之教學設備 (2)訓練場所須經消防合格檢查及設置消防、避難設備。	15
合計			100

本案評選方式採內部書審，總分平均得分 80 分以上者可成為本計畫培訓機構。